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23号

原告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钟沂。

委托代理人翁才林，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寰，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哈九如。

委托代理人崔青，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史晓倩。

被告四川省釜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代兴。

委托代理人钟亮。

委托代理人刘军，四川蓉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梦姣。

委托代理人王伟杰。

原告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滚石公司”)诉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公司”)、四川省釜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公司”)、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卡公司”)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18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2014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滚石公司委托代理人黄寰，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委托代理人史晓倩，被告釜山公司委托代理人刘军、钟亮，被告美卡公司委托代理人王伟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滚石公司诉称，原告发现第一被告新华传媒公司销售由原告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林忆莲依恋忆莲》音乐专辑，并开具了发票，经核实上述专辑光盘的识别码，该光盘为第二被告釜山公司复制生产。同时，经查验可知该光盘为第三被告美卡公司发行。经原告审查，原告从未许可第一被告销售、第二被告复制、第三被告发行该音乐专辑。三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为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第一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专辑并把所有剩余库存交由原告处理，第二被告立即停止复制原告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专辑并把所有剩余库存交由原告处理，第三被告立即停止出版发行原告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专辑并把所有剩余库存交由原告处理，停止各自的侵权行为；2、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为调查被告侵权行为和起诉被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2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0元；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新华传媒公司辩称：1、对于起诉的主体有异议，起诉状上只有律师事务所和

两位委托代理人的印章，不是原告的公章，说明起诉的主体是律师事务所，并非原告。2、本案已过诉讼时效，原告进行公证保全的时间是2010年，原告没有提供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3、新华传媒公司销售的涉案歌曲专辑有合法来源，作为销售者已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崑山公司辩称：1、原告提供的权利证据系台湾地区发行的专辑，没有进行公证认证，不应作为证据使用，也不能证明原告享有涉案专辑的录音制作者权。2、被告崑山公司复制涉案歌曲专辑是受美卡公司的委托，美卡公司取得了权利人原告的合法授权，因此崑山公司不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原件，只是违反国家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制度，并不涉及著作权的侵权问题。3、原告主张的民事赔偿数额没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美卡公司辩称：1、原告提供的权利证据系台湾地区发行的专辑，没有进行公证认证，不属于合法出版物，不能证明原告享有涉案专辑的录音制作者权。2、原告在2002年8月将涉案专辑的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权授权给世纪中华娱乐有限公司，世纪中华娱乐有限公司又将上述权利授权给美卡公司，美卡公司委托上海音像公司进行出版并将光盘复制权授权给崑山公司，涉案专辑系在授权期限内复制发行的，美卡公司不当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经审理查明：

一、1977年10月4日，滚石有声出版社有限公司经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国际贸易局核准登记，英文名称为“ROCK RECORD&TAPES CO.,LTD.”。1986年11月22日，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经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国际贸易局核准，将原中文名称“台湾滚石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ROCK RECORDS(TAIWAN) CO.,LTD.”变更为“ROCK RECORDS CO.,LTD.”。1995年3月31日，经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核准，滚石有声出版社有限公司与滚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以滚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存续。1997年11月6日，经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核准，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滚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以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存续。

在出版的名为《LOVE,SANDY林忆莲95首张国语专辑》专辑中共收录10首歌曲。在该专辑的外包装、光盘上均标有：滚石唱片标识及RD1295，?1995 ROCK RECORDS&TAPES CO.,LTD.，1995 ROCK RECORDS&TAPES CO.,LTD.字样。在外包装上标有：发行/滚石有声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字样。光盘盘芯标有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字样。该专辑中包括《影子情人》、《听说爱情回来过》、《知难不退》、《无所谓》、《伤痕》等5首涉案歌曲。

在出版的名为《林忆莲夜太黑》专辑中共收录10首歌曲。在该专辑的外包装、光盘上均标有：滚石唱片标识及RD1371，1996 ROCK RECORDS(TAIWAN) CO.,LTD.，?1996 ROCK RECORDS(TAIWAN) CO.,LTD.字样。外包装上标有：发行/台湾滚石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字样，光盘盘芯标有台湾滚石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字样。该专辑中包括涉案歌曲《我明白》。

在出版的名为《林忆莲美妙世界》专辑中共收录10首歌曲。在该专辑的外包装、光盘上均标有：滚石唱片标识及RD1382，1997 ROCK RECORDS(TAIWAN) CO.,LTD.，?1997 ROCK RECORDS(TAIWAN) CO.,LTD.字样。外包装上标有：发行/台湾滚石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字样。光盘盘芯标有台湾滚石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字样。该专辑中包括《Take A Bow》、《To Love Somebody》、《Because You Loved Me》等3首涉案歌曲。

2014年8月27日，财团法人台湾唱片出版事业基金会分别出具(2014)录证字第00589号、第00591号、第00592号录音/视听著作权利审核证明，并附相应的版权认证报告，确认原告滚石公司享有《林忆莲伤痕》专辑(专辑编号：RD1295)、《林忆莲夜太黑》专辑(专辑编号：RD1371号)、《林忆莲美妙世界》专辑(专辑编号：RD1382号)共计30首歌曲的录音制作者权，该报告确认的30首歌曲曲目与上述出版的CD专辑曲目完全一致，包含包括《影子情人》、《听说爱情回来过》、《知难不退》、《有所谓》、《伤痕》、《我明白》、《Take A Bow》、《To Love Somebody》、《Because You Loved Me》等9首歌曲在内(以下称“涉案9首歌曲”)。

二、2002年7月1日，原告滚石公司出具《授权书》称，兹证明《世纪经典珍藏》系列激光唱片CD专辑内所有录音制品之著作权归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ROCK RECORDS CO.,LTD.所有，滚石公司委托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负责系列激光唱片CD专辑之报审及出版发行，发行期间至2004年6月30日止。在《授权书》所附的《世纪经典珍藏》系列专辑曲目中含上述涉案9首歌曲。

2002年8月19日，案外人世纪中华娱乐有限公司(甲方)与原告滚石公司(乙方)签订《合同书》一份。合同约定：乙方拥有本合同书产品之所有著作权，同意授权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的独家出版发行权。本合同书有效期间由双方签署本合同书日起至2004年6月30日止。

2002年8月20日，被告美卡公司(甲方)与世纪中华娱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书》一份，约定乙方拥有本合同书所有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版权代理和发行权，现同意授权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行使出版发行权。本合同书有效期间由双方签署本合同书日起至2004年6月30日止。本合同书之产品形式仅限激光唱片录音制品(CD)等。

2004年1月6日，被告崑山公司与被告美卡公司订立《光盘复制合同书》，合同约定美卡公司向崑山公司提供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或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正本，以及著作权利人的有关文件正本，节目名称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歌曲(以文化部批准单内容及出版社授权书为准)，美卡公司根据其需要，向崑山公司发订单，订单中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三、2010年1月20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了(2010)沪静证经字第292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载明，2010年1月11日，公证人员会同申请人的代理人余晶在上海书城(上海市福州路四六五号)购买了包括涉案《林忆莲依恋忆莲》在内的一百三十二盒音像制品，并取得了一张销售小票和一张盖有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联。后由余晶对所购买的包括《林忆莲依恋忆莲》在内的部分光盘(共六十九盒)外包装盒进行了复印

及封存，并将销售小票和发票的复印件附于公证书内。

2011年10月，原告办理了相关诉讼委托手续后遂以本案四被告未经许可，擅自销售、生产、出版、发行原告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CD专辑，构成侵权为由，于2011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于2012年3月26日将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2年6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以案件需要为由提出的撤诉申请。2014年5月6日，原告再次向本院提起诉讼。

在被控侵权的《林忆莲依恋忆莲》专辑内有3张CD光盘，其中一张光盘为《林忆莲影子情人》，该光盘上含有原告滚石公司主张录音制作者权的涉案9首歌曲。该专辑外包装上及《影子情人》光盘上均显示有：ISRC CN - E07 - 02 - 348 - 01/A.J6,国权音字10 - 2002 - 1125号。《影子情人》光盘上标有：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世纪中华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版权，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发行字样及滚石唱片、美卡音像标识。外包装上还标有：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发行，美卡音像标识，均与公证书所附专辑复印件内容相符。被告荃山公司当庭确认该被控侵权专辑是其复制生产的，光盘上蚀刻的来源识别码为其公司所有。但被告新华传媒公司、荃山公司、美卡公司以不认可原告主张权利的CD专辑是合法出版物，以及侵权证据又已被拆封为由，当庭拒绝对音源同一性进行比对。

审理中，被告荃山公司称案外人上海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向其出具的《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原件已在工厂火灾中被烧毁，现只能提供复印件，并提交由案外人上海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美卡公司印刷发行《滚石世纪经典系列》50个专辑(CD)的《授权书》、美卡公司出具的曾于2004年委托被告荃山公司复制原权利人为原告滚石公司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相关歌曲，该相关歌曲经上海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并经文化部批准，歌曲曲目详见文化部批准单的《情况说明》，以及2004年6月15日托运人为荃山公司，收货人为美卡公司，货物名称为光盘的《货物运单》和美卡公司出具的同年6月19日收到货物的《货物签收单》，旨在证明荃山公司复制被控侵权专辑得到了合法授权，不构成侵权。荃山公司当庭表示涉案光盘全部是在合同有效期内的2004年6月19日一次性向美卡公司交付完毕。被告美卡公司对于被告荃山公司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原告对上述《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复印件和《货物运单》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其他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力亦有异议。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当庭确认上述公证保全地点为其经营场所，但提供了由案外人广州美卡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下简称“美卡国际公司”)出具的有关美卡国际公司销售给被告新华传媒公司的涉案专辑，系该公司于2004年4月从被告美卡公司处低价购得的音像制品(裸碟)的《供货说明》、《销售出库单》、证明美卡国际公司具有音像制品经营资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此证明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所销售的涉案专辑有合法来源。原告对《供货说明》形式上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不予认可，并对其他证据的关联性均有异议。被告荃山公司、美卡公司对新华传媒公司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均表示无法确认。

另查明，2009年2月27日，被告荃山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火灾。2011年8月3日，德阳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出具证明称，荃山公司在2009年2月的火灾中，生产车间内的所有生产设备和在生产车间保存的复制委托书、节目源等管理资源均被烧毁。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交的判决书、CD专辑、财团法人台湾唱片版权事业基金会版权认证报告、(2010)沪静证经字第292号公证书及被控侵权专辑，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提供的销售出库单、案外人营业执照，被告崑山公司提交的合同书、滚石公司向美卡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光盘复制合同书、什邡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原因认定书、德阳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本院调取的案件移送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听证笔录、裁定书，以及原、被告陈述笔录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

### 一、本案的诉讼时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两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计算。现被告未能举证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的具体时间，因此公证取证之日视为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以此起算，原告在两年内已提起了侵权诉讼，适用诉讼时效中断。期间于2012年6月11日因案件需要由法院裁定准予撤诉，故诉讼时效应从裁定撤诉之日起重新起算。现原告于2014年5月6日再次起诉，在法定的诉讼时效内，因此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对本案已过诉讼时效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二、原告的权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原告对其主张的录音制作者权提供了财团法人台湾唱片出版事业基金会出具的版权认证报告以及包含有涉案9首歌曲的CD专辑。版权认证报告和CD专辑，在专辑编号、歌曲曲目内容等方面能互相对应，在CD专辑上均标明滚石公司名称、滚石唱片标识以及版权标识“版权所有、翻制(印)必究”等文字，在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崑山公司、美卡公司无相反的证据提供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原告滚石公司对涉案9首歌曲享有录音制作者权，其所享有的许可他人复制、发行、获得报酬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事实上在被告方所提供的证明其有合法授权的证据中显示的权利来源也均为原告滚石公司，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崑山公司、美卡公司关于原告不享有涉案专辑歌曲的录音制作者权的相关辩称与事实相悖，本院不予采信。

### 三、三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三被告虽以不认可原告主张权利的CD专辑为合法出版物，被控侵权的CD专辑曾被拆封，无法进行音源同一性比对为由，当庭拒绝进行音源同一性的比对，但均未举证原告主张权利的CD专辑系非法出版物，被控侵权CD专辑已非为证据保全光盘；由于被控侵权CD专辑与公证书所附专辑内容相符，崑山公司亦确认该CD专辑由其复制生产，其权利来源于原告的授权，现三被告拒绝比对，又无证据证明被控侵权CD专辑歌曲音源与原

告主张权利的歌曲音源存在不同，故本院认定两者音源一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出版者、制作者应当对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现荃山公司仅提供《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复印件，鉴于《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为一式四联的固有形制，在无证据证明荃山公司已穷尽其他途径无法获得该复制委托书的其他联加以佐证的情况下，被告荃山公司有关工厂曾经发生火灾事故的解释不能成为其不提交复制委托书的合理事由，因此被告荃山公司以《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复印件证明其复制行为的合法性，依据不足。其次，被告美卡公司取得原告滚石公司对涉案9首歌曲在中国大陆境内出版发行的授权，有效期截止到2004年6月30日。在被告美卡公司与荃山公司签订的《光盘复制合同书》中明确约定了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系以美卡公司的订单为准，现美卡公司未提供《光盘复制合同书》中约定的订单等原始凭证，2004年6月15日的《货物运单》中亦无运送货物的具体名称，不能证明荃山公司所谓被控侵权专辑是在合同有效期内复制生产的主张，又鉴于美卡公司与荃山公司之间的利害关系，在无其它证据印证的情况下，美卡公司单方面出具的《货物签收单》和《情况说明》，本院难以采信。同时本院注意到，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提供的案外人美卡国际公司出具的一份《供货说明》中称，涉案光盘系该公司于2004年4月从被告美卡公司处购得，这与荃山公司当庭关于涉案光盘是2004年6月19日一次性交付美卡公司的表述存在时间上的矛盾，由于案外人美卡国际公司的陈述亦无其他证据相印证，故本院对涉案光盘交货时间的陈述均难以采信。因此被告荃山公司关于被控侵权专辑系在授权有效期内进行复制的辩称，依据不足，不能成立。被告荃山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亦没有获得出版单位的复制委托，故其复制行为构成对原告滚石公司享有的录音制作者权的侵害，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美卡公司明知涉案歌曲权利人的授权情况以及被控侵权专辑光盘生产复制的情况，仍发行被控侵权专辑，亦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录音制作者权，故与荃山公司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由于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提供的《供货说明》旨在证明其销售的被控侵权专辑来源于具有音像制品经营资质的案外人，原告对此证据形式上的真实性无异议，无证据证明新华传媒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专辑系侵权制品，因此被告新华传媒公司仅应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

#### 四、赔偿数额

鉴于原告滚石公司未就其实际损失提供证据，也未就被告侵权获利提供证据，本院将综合考虑涉案歌曲的类型、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规模、后果、主观过错程度，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予以确定。至于原告滚石公司要求被告将所有剩余库存交由原告处理的诉请，由于原告滚石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专辑库存的实际存在和具体数量，且侵权产品交由权利人处理并无法律依据，因此，对原告滚石公司的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四川省葑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对原告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影子情人》、《听说爱情回来过》、《知难不退》、《有所谓》、《伤痕》、《我明白》、《Take A Bow》、《To Love Somebody》、《Because You Loved Me》等9首歌曲录音制作者权的侵害行为；

二、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销售上述侵害原告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录音制作者权的录音制品；

三、被告四川省葑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400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500元；

四、对原告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被告四川省葑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00元，由原告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300元，被告四川省葑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1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省葑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金滢
审	判	员	韩敏
	人	民陪	周慧玲
	书	记	王文宏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